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43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0665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表1份 (32018030_11330665782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為籌組本局第1屆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，請貴校徵詢
有意願之學生自治會會長報名候選學生代表委員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），其任務如下：一、訂定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。二、協調及整合霸凌防制資源。三、規劃辦理人員培訓。四、督導考核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實施。五、處理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。前項諮詢委員會，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，其成員應包括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校長代表、輔導人員、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、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。」
- 三、本屆諮詢委員會任期為2年，請貴校徵詢有意願且具校園霸

麗山高中 11305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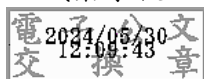
NIAA1136005680

凌防制意識之高中職學生自治會會長報名候選學生代表委員，並於113年6月6日（星期四）前將報名表核章掃描後寄送至本局承辦人樂小姐信箱：edu_pe.12@gov.taipei。

四、檢附學生代表報名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